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朱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瑶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瑶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瑶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36,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朱瑶女士承诺，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斌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李斌辉先生个人简历**

李斌辉,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81 年 6 月, 哈尔滨工业大学 EMBA 在读。2003 年 4 月至今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安事业部总经理。李斌辉先生长期参与行业信息安全标准、政策的研讨, 多次作为代表参与信息安全领域行业高层对话, 对信息安全与智能感知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先后主导及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7 项, 其中 6 项进入实审;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均已获授权。

截至目前, 李斌辉先生通过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9 万股,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97 万股。李斌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李斌辉先生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22 万股股票, 目前上述激励计划尚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该部分股票也尚未完成上市登记手续。